

三秦出版社

紀鳥窠七誌齋藏石

西安碑林博物館·趙力光 編

啓功題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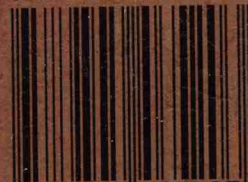
鋼主編

吳
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
陝西金石文獻匯集

責任編輯：馮慧福
封面設計：毋培華



ISBN 7-80546-520-7



9 787805 465203 >

ISBN 7-80546-520-7/J·59
定價：198.00 元

陝西金石文獻匯集
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
吳鋼主編

鴛鴦七誌齋藏石

右傳

西安碑林博物館·趙力光 編

三秦出版社

(陝)新登字 006 號

鴛鴦七誌齋藏石	
趙力光 編	
三秦出版社出版發行(西安市糖坊街儉家巷副二號樓)	
新華書店經銷 西北大學印刷廠印刷	
787×1092 毫米	1/8 開本 43.5 印張 2 插頁 85 千字
1995 年 12 月第 1 版	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數 1—2000	
ISBN 7—80546—520—7/J·59 定價：壹佰玖拾捌圓	

隨隨宮女誌余藏獨
多材出此起少在彼
時蓋為例文所以如
是也
友凡



碑林正面外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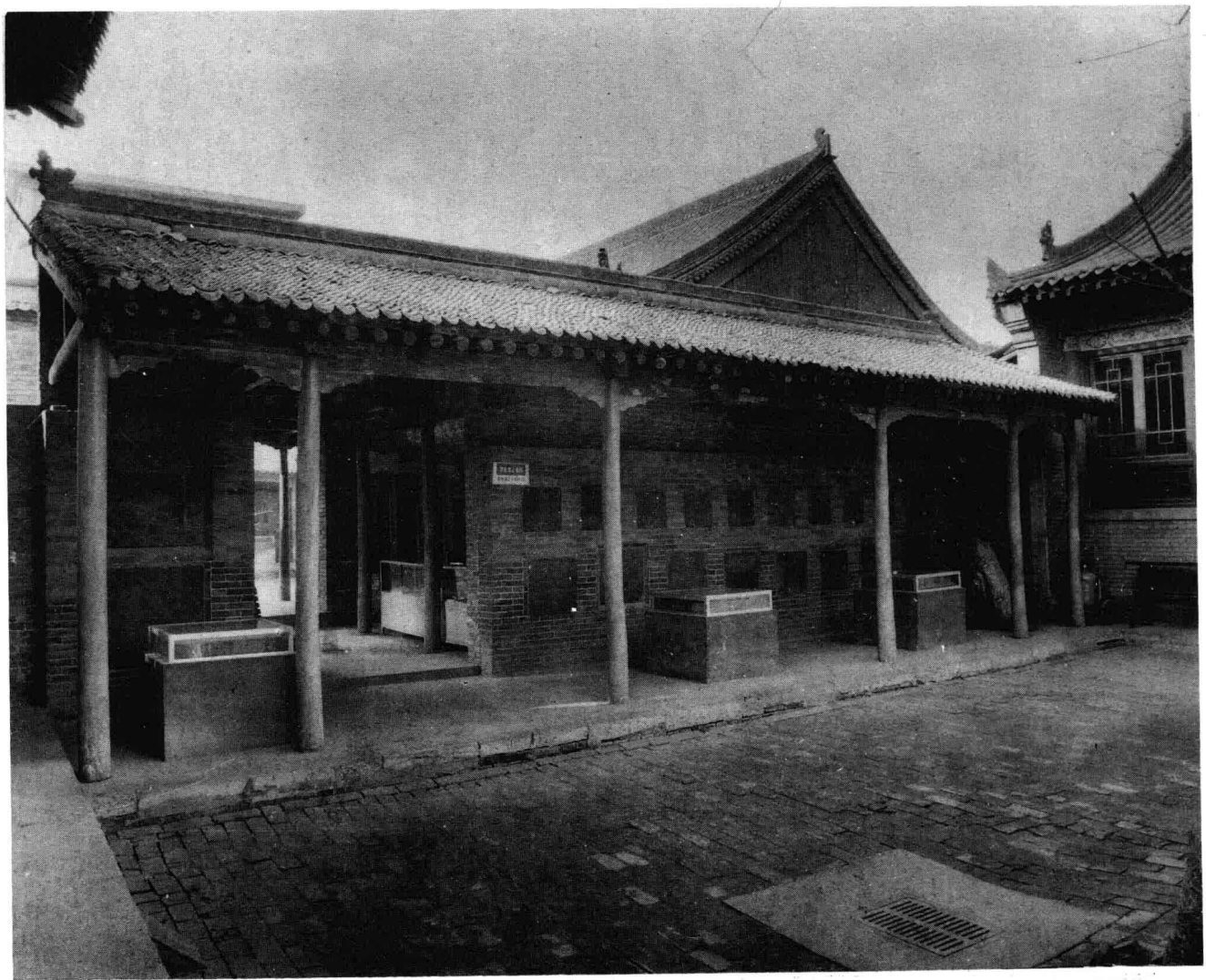
碑林二、三室间东侧墓誌廊



碑林二、三室西侧墓誌廊



碑林三、四室间东侧墓誌廊



碑林三、四室西侧墓誌廊

凡例

一、本書所收誌、石以于右任先生捐贈給西安碑林的實際數目為準，計漢石經等殘石二種，漢黃腸石四種，晉墓石四種，北魏墓誌一百三十六種，造像一種，東魏墓誌七種，北齊墓誌八種，北周墓誌五種，隋墓誌一百一十三種，唐墓誌三十五種，后梁墓誌一種，宋墓誌三種，共計二百一十八種，三百八十七石（包括墓誌蓋）。

二、這些誌石運到西安碑林后，不少誌石與誌蓋離置，經核查盡量配齊。誌石與誌蓋俱全者為一種；單有誌石或單有誌蓋者各為一種。誌石兩面刻而內容一致者為一種（如北魏《韓震墓誌》正、背面均記述韓震事迹）；兩面刻的內容不一，各自成篇者則為兩種（如隋《馬少敏墓誌》，背面刻其妻唐《張妃墓誌》，兩者均為獨立的墓誌）。

三、編排方式以朝代、年、月、日為序，以下葬年代為準。無確切紀年或月、日殘缺者，則根據誌文列於某朝代或某年之后，隋唐宮人墓誌較多，為查閱方便，集中排列在一起。

四、碑、誌名稱，一般採用通行名稱，以便與有關著錄相統一，在圖版說明中註明首題或全稱，無原題者，根據誌文擬定，名字相同者，以官銜或籍貫加以區別。字迹辨識不清者，用□代替。

五、碑誌的出土地點以西安碑林藏石細目為主，并參考郭玉堂《洛陽出土石刻時地記》、趙萬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》、王壯弘、馬成名《六朝墓誌檢要》等著錄。

六、本書所用拓本，為于右任先生捐獻碑林之初的精拓本，其中部分為于右任原藏拓本。

《鴛鴦七誌齋》藏石概論

趙力光

《鴛鴦七誌齋》藏石，是于右任先生在民國期間搜集的漢至宋代石刻墓誌的總稱，其中大多數是北朝墓誌，于右任以其中七對夫妻的墓誌，起了一個美麗而動聽的名字——《鴛鴦七誌齋》，作為自己的齋室名。

于右任，原名伯循，號騷心，又號髯翁，晚號太平老人。陝西三原人，生於一八七九年。于右任是國民黨元老，早年參加過辛亥革命，在南京臨時政府中任交通次長，辛亥革命失敗後，組織建立陝西靖國軍，率師北伐。後長期任國民黨監察院長，一九四九年到臺灣，一九六四年病逝于臺北。

于右任在文化教育事業方面也有着卓越的貢獻。他是上海復旦大學的創始人之一。創辦過《神州日報》、《民呼日報》、《民吁日報》等。在其家鄉三原縣創辦民治學校。同時又是一位著名的愛國詩人，曾輯有《半哭半笑樓詩草》、《右任詩存箋》有近九百首詩篇流傳於世。

然而，最有影響的還是他的書法藝術。于右任早年曾學趙孟頫，後鍾愛魏碑，刻苦研習北朝碑版「朝寫石門銘，暮臨二十品，竟夜集詩聯，不知汨濕枕」^①。他以魏碑為基礎，博採眾家之長，將章草、漢隸、簡牘融入草書，筆力遒健，氣勢恢宏，古樸醇厚，形成自己獨特的風格，被稱為「于體」。晚年更臻成熟，達到爐火純青的境界，成為現代書法史上曠代卓然的書法大師。并創立了「標準草書」，使草書標準化，「易識、易寫，準確，美麗」。

于右任珍愛魏碑，并熱衷於古代碑刻的收藏，在戎馬倥傯，政務閑暇，多方搜集碑誌。在他的詩中常

見尋碑的句子。如「曳杖尋碑去，城南日往還」。「扶杖尋碑任所之」。「載酒三陽寺，尋碑興倍增」。^②一九二〇年《前秦廣武將軍碑》在白水重新出土，于右任感慨激動，寫下了《廣武將軍碑復出土歌贈李君春堂》，詩中寫道：「關中金石近如何，石馬失羣超海去，寶鼎出現為賊訛。慕容文重庾開府，道家像貴姚伯多。增以廣武尤奇絕，夫蒙族人文化堪研磨。」^③對古代文物的流失深感痛心。于右任為搜集碑刻瀝血，不惜重金。三十年代初，他毅然以四千銀元從洛陽古董商手里買下東漢《熹平石經·周易殘石》，使這一瑰寶，得以回到人民的手中。自民國初年至一九四〇年，共搜集漢至宋代石刻，墓誌四百餘方。于右任不但從這些碑誌中汲取了大量的藝術營養，而且為保護祖國珍貴的碑石文化遺產，做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。

《鴛鴦七誌齋》所藏墓誌，絕大多數出土於河南洛陽，極少數出土於安陽等地。洛陽是我國古代七大古都之一，自東周起，有東漢、曹魏、西晉、北魏、隋、唐、後梁、後唐等九個朝代在此建都或作為陪都。邙山，位於洛陽城北，黃河南岸，東西延綿一百餘公里，山勢雄峻，景色優美，土質較好。古人認為這裡是死後葬身的「風水寶地」，素有「生居蘇杭，死葬北邙」之說。清末以來，在邙山一帶出土的歷代墓誌達六七千種之多。北魏孝文帝改革，將都城由平城（今山西大同）遷至洛陽，將拓拔氏改姓為元氏，明令規定，死後不得「歸葬代北」。必須葬於洛陽邙山，故北魏元氏宗室及其他貴族的墓誌多出此地。

于右任與河南新安張鈞（字伯英）在護法運動中曾任陝西靖國軍正副總司令。兩人私交甚篤，都酷愛金石碑刻，均為著名的碑誌收藏家，兩人曾有默契，凡魏誌歸于氏，凡唐誌歸張氏。後張鈞搜集的唐墓誌等多達一千九百餘方，取名《千唐誌齋》，現存河南新安縣鐵門鎮張氏故里，與于氏的《鴛鴦七誌齋》堪稱墓誌收藏之雙璧。

關於《鴛鴦七誌齋》的由來，前面提到，是由七對夫妻的墓誌而命名的，但是哪七對夫妻呢？從所能見到的文字記載中，于右任並沒有明確地指出，有關著錄亦為推測，說法不一。王翰章先生在《碑林簡史》中列出了六對，二元珽及妻穆玉容墓誌，穆亮及妻尉太妃墓誌，元誘及妻馮氏和薛伯徽墓誌，元遙及妻梁氏墓誌，元譚及妻司馬氏墓誌，赫連子悅及妻閻炫墓誌。^④張伯齡先生列出了七對「穆亮及妻尉太妃墓誌，元誘及妻馮氏墓誌，元誘及妻薛伯徽、命婦馮氏墓誌，元珽及妻穆玉容墓誌，元譚及妻司馬氏墓誌，李挺及妻劉幼妃、命婦元季聰墓誌，元簡及妻常妃墓誌（蓋）」。^⑤李域錚先生的看法與張伯齡略同，只是將「元簡及妻常妃墓誌蓋」換成「赫連子悅及妻閻炫墓誌」。^⑥鍾明善先生只列出五對，除與上述相同者外還列有「王悅與夫人郭氏」。^⑦以上諸說都不夠全面準確。

于右任將《鴛鴦七誌齋》藏石目錄發表過兩次，第一次刊於一九二〇年《東方雜誌》第二號第二十七卷上，總計一百五十九種；第二次刊於一九四二年《說文月刊》第二卷第一〇期上，總計二百八十五種。《李挺墓誌》、《李挺妻劉幼妃墓誌》、《李挺命婦元季聰墓誌》、《元簡妻常妃墓誌蓋》

均是在一九四二年《說文月刊》上發表時才有的，是一九三〇年以後才搜集到的。絕不會先以此而命名。如果以《說文月刊》上的目錄計算，則有十對以上夫妻的墓誌，至於《王悅與妻郭氏墓誌》是合誌而不成雙，亦不應在「鴛鴦」之列。故這七對夫妻的墓誌應以《東方雜誌》上發表的為準。經筆者核查，北魏有七對夫妻的墓誌，即：穆亮及妻尉太妃墓誌，元遙及妻梁氏墓誌，元琰及妻穆玉容墓誌，元譚及妻司馬氏墓誌，元誘及妻薛伯徽墓誌（元誘命婦馮氏墓誌），丘哲及妻鮮于仲兒墓誌，元鑒及妻吐谷渾氏墓誌。按：《魏武昌王妃吐谷渾氏墓誌》中只稱武昌王妃，未言武昌王誰也？《魏書·道武七王傳》載：「河南王曜薨，長子提襲，改武昌，薨，諡曰成，子平原襲，薨，諡曰簡，長子和為沙門，以其爵讓其次弟鑒。」又據郭玉堂《洛陽出土石刻時地記》載：「魏武昌王元鑒墓誌，民國十七年陰歷五月初一日，洛陽城北前海資村出土，無冢。王妃誌先出土，尚未發現明器，越七年一次重掘，鄉人名曰翻凹，始得此誌。」故武昌王妃吐谷渾氏，應為元鑒妃也。所以，「鴛鴦七誌」似應為洛陽出土的北魏七對夫妻的墓誌。解放後，經趙萬里先生考證，《穆彥墓誌》與《元洛神墓誌》也是一對夫妻的墓誌。^⑧但距于右任命名「鴛鴦七誌齋」已逾二十多年了。另外，還有北齊一對夫妻的墓誌，即（赫連子悅及妻閭炫墓誌）亦列此備考。

《鴛鴦七誌齋》藏石的數目，說法也不一。或云二百餘方，或云二百八十餘方，或云三百餘方，或云四百餘方。現據于右任先生捐贈給碑林的墓誌、石刻的實際數目統計核對應為三百一十八種、三百八十七石（包括墓誌蓋）。計漢（熹平石經）及黃腸石等六種，晉墓石四種，北魏墓誌一百三十六種，東魏墓誌七種，北齊墓誌八種，北周墓誌五種，隋墓誌一百一十三種，唐墓誌二十五種，後梁墓誌一種，宋墓誌二種。

二十年代前後，于右任先生準備將《鴛鴦七誌齋》藏石運回故鄉陝西，因隴海鐵路尚未修至西安，故由洛陽陸續運抵北京，藏於北京西直門內菊兒胡同宅第，一九三五年，中日關係緊張，于右任先生為避免這些珍貴的碑誌落入日軍之手，委托楊虎城將軍將全部藏石由北京運回西安，捐贈給西安碑林皮藏。^⑨于右任先生在《說文月刊》所載《鴛鴦七誌齋·藏石記目錄》序中說：「往餘積年藏石四百餘方，而南北遷徙，每有散佚。二十四年春，始聚而贈至西安碑林，建閣皮藏，以饗士林。抗戰軍興，典守者穿窬貯藏，久欲錄其目而考訂之，未暇及。篋中所存之拓本，堆積雜廁，且闕失未備。今略事整理，編成此目。上起炎漢，下迄趙宋，凡不同之時代十有三。爰依次編年，以月系年，以日系月，分別先後而比列之，得二百八十五則。他時旁求遺榻，可期匯成鉅帙，區區所藏，一十年佳趣寄焉。每覽誌文，於征伐官制諸端，可補前史疏漏，於氏族之可考南北播遷之原委，於文辭可增列代駢散之別錄，於書法可知隸楷遞變之途經。學者尋繹史材，且不止此，亦治文史者之一助也。」「嘗觀金石體例，旨趣各殊，如孫邢《環宇訪碑錄》之類，及系碑目及原石所在地，殊不足饜飫人意。如葉氏《邠州石室記》之類，鈎臨縮刻，幾同景片，考證淵博，寓旨言外，其精密未易企及。而王氏《萃編》，庶可折衷，擬取其例，為鴛鴦七誌齋藏石記，今先將目錄付刊，願海內同好不吝玉屑，有賜教焉。原石出土地，十之九為洛陽，有極少數在安陽等地，藏石記錄採全文，其出土地即為葬地也，諸誌中皆詳，故於目錄中不贅列。」誠如于氏所言，《鴛鴦七誌齋》所藏墓誌，

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和書法價值，向為世人所重。現在，西安碑林博物館擇其精品陳列於西安碑林的碑廊中，供人們觀賞。

墓誌，為墓冢之文，主要作用是記載死者的生卒年月、籍貫、履歷官職、譜系、生平事蹟，并系之以銘，對死者加以贊頌和懷念，故稱墓誌銘。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目的，是為了防止陵谷變遷。王昶在《金石萃編》卷二十七《司馬興墓誌》跋中云：「使有陵谷變遷之日，後人可識其墓處，凡其行詣而已。」《鸞鵲七誌齋》北朝墓誌中也有類似的記載，如《新興王元弼墓誌》曰：「陵谷可毀，竹素易亡，不鐫玄石，何以流芳。」（圖一三三）《魏元孟輝墓誌》曰：「尤懼簡策或虧，陵谷易位，故勒銘泉石，為不滅之紀。」（圖四八）《隋關明墓誌》曰：「疑陵谷之易遷，刊金石之難改，寄萬古而揚名，托流芳於千載。」說明石質墓誌作為一種記墓的標志，使後人能夠辨認墓冢所在。

關於墓誌的起源，有著錄說法不一。《西京雜記》稱：前漢杜子夏，臨終作文刊石，埋於墓側。但形制不詳。葉昌熾《語石》卷一中說：「世傳墓誌始於顏延年，晉以前無有也。」他在《語石》卷四中又云：「《博物志》載，西京時，南宮寢殿有醇儒王史威長葬銘，此實誌銘之始，今皆不傳。」王史威葬銘曰：「明之哲上，知存知亡，崇隴原野，非寧非康，不封不樹，作靈垂光，厥明何依，王史威長。」這種銘辭，與後世流行的墓誌銘辭較為接近。羅振玉《遼居稿》賈武仲妻馬姜墓記跋中說：「漢人墓誌前所未見，此為墓誌之濫觴。」馬衡在《中國金石學概要》中認為墓誌「始於東漢，《隸釋》載張賓公妻穿中文（建初二年）即壙中之刻。」據上述記載并結合考古發現來看，墓誌在漢代已初露端倪。如解放前發現的西漢《卜伊墓記》曰：「惟漢五鳳二年（前五六），魯二四年六月四日，司隸校尉卜伊，討北海，四十戰卒上谷，火葬家焉。」東漢《賈武仲妻馬姜墓記》，延平元年刻。文中記述了馬姜的卒年，丈夫及家庭情况等，文共一百八十多字。已具墓誌的雛型。

魏晉時，禁止厚葬，嚴禁立碑。《宋書·禮志》載「漢以後天下送死奢靡，多作石室、石獸、碑銘等物，建安十年，魏武帝以天下雕弊，下令不得厚葬，又禁立碑」。晉武帝咸寧四年也下詔令：「此石獸碑表，即私褒美，興長虛偽，傷財害人，莫大於此，一禁斷之。」由於禁碑之嚴，墓上之碑轉化成墓誌埋入壙中。《石例》云：「魏侍中繆襲葬父母，墓下題版文則墓誌之作，納於壙中者，起於魏晉無疑。」此時的墓誌多仿碑形，立於墓中。羅振玉《石交錄》云：「晉人墓誌皆為小碑，直立壙中，與後世墓誌平放者不同，故無蓋而有額。」如《晉張永昌神柩》（圖九）《管夫人墓碑》（圖七）皆為小碑狀，高僅幾十釐米。雖有的稱「柩」，有的稱「銘」，有的稱「碑」其作用與墓誌相同。但晉代墓誌已有方形或長方形平置於墓中者。如北京八寶山出土的西晉《華芳墓誌》，銘文長達一千六百三十字，高一百三十一釐米，寬五十七釐米。南京出土的東晉《謝鯤墓誌》、《王興之墓誌》、《王閔之墓誌》等皆為長方形，字蹟工整，介乎隸楷之間，并有方格界。誌文記敘了死者的姓名、卒年、葬地、家庭成員等。

南北朝時期墓誌的內容進一步完備，除記載死者的姓名、籍貫、履歷、官職、譜系、生卒年月、下葬時間、葬地等，後面還有四言韵文銘辭，後世的墓誌基本是沿襲這種格式的。墓誌蓋的出現，約在北魏初年。在墓誌蓋上刻標題。起初墓誌蓋上多刻正書，如《元琰妻穆玉容墓誌》（圖四四）

《穆纂墓誌》(圖五二)皆為正書。後仿碑之篆額逐漸演變為篆書,如《趙光墓誌并蓋》(圖五〇)等。并在誌側及蓋的四周刻有裝飾性圖案,如《元暉墓誌》(圖四九)誌側四周刻有青龍、白虎、朱雀、玄武四神,綫條流暢,圖案精美。墓誌蓋的形狀,也有方形剝去四周而呈覆斗形。如《魏侯剛墓誌》(圖八一)等。誌蓋覆斗的斜坡南北朝至唐初陡而短,唐中期以後較為平緩。這一時期的墓誌蓋還有一個特點,即四角成斜坡兩側安有鐵環,其目的是為了便於提攜下葬合攏,四環者如《荀景墓誌》蓋(圖一一三)《爾朱襲墓誌》蓋(圖一一七),兩環者如《北齊赫連子悅妻閭炫墓誌》蓋(圖一五八)。唐以後鐵環逐漸消失。

綜上所述,墓誌濫觴於兩漢,經過逐漸的演化,在形制及內容文體上吸收了告地狀、碑石、墓磚、銘柩等各種銘刻文字的一些特點,至南北朝時基本定型,并廣為流行。成為古代墓葬中重要的附葬品之一。雖然在漫長的演變過程中,出現過一些別稱,如墓記、墳記、墳志、銘記、玄堂、陰堂文等,而實質是相同的。我們從《鴛鴦七誌齋》的墓誌中,可大致窺其發展,演變之脈絡。

石刻文字,是中國金石學研究的一個重要範疇,唐宋以來成為一門獨立的學問。我國古代的史籍卷帙浩繁,但作為其物質載體的簡冊、帛書、紙張等不可能永久地保存,在流傳的過程中,難免損毀、闕軼、訛誤。而碑石、墓誌等石刻文字,材質堅硬,能長久地保留下來,可以補史書之疏漏,正史書之謬誤,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。趙明誠在《金石錄》序中說:「蓋竊嘗以為《詩》、《書》以後,君臣行事之跡,悉載於史,雖是非褒貶出於秉筆者私意,或失其實,然至其善惡大節有不可誣,而又傳既久,理當依據。若夫歲月,地理,官爵,世次,以金石考之,其抵牾十常三四。蓋史牒出於後人之手,不能無失,而刻詞當時所立,可信不疑。」近代王國維創立了「取地下之實物與紙上之遺文相印證」的「二重證據法」對後世有很大的影響。因此,碑石、墓誌對研究歷史及其他相關的科學有着十分重要的意義。

《鴛鴦七誌齋》所藏墓誌以北魏至隋唐為主,對這幾個朝代的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文化、民族等方面的研究,都有極高的價值。

北魏是我國北方鮮卑族拓跋部建立的少數民族政權。鮮卑族原是漠北的游牧民族。公元四世紀時曾建立代國(三七六),代國被前秦苻堅所滅。拓跋珪於二八六年即代王位。改國號為魏,是為魏道武帝,後定都平城(今山西大同)。至太武帝拓跋燾時完成了北方的統一。孝文帝拓跋宏即位後,在馮太后的參與支持下,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。如整頓吏治,推行均田制及租調制,革除鮮卑舊俗等,鞏固其統治,促進了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。許多改革的重要內容,在北魏墓誌中都有所反映。

魏初定都平城,由於平城僻處塞上,經濟落後,漕運不便,戰略位置不利,易受到北方匈奴、柔然等少數民族的侵擾。孝文帝於太和十八年(四九四)將都城由平城遷至洛陽,并於次年下詔:「遷洛之民死葬河南,不得還北,」并將籍貫改為洛陽。「於是代人南遷者,悉為河南洛陽人也」(見《魏書·高祖紀》)。《元楨墓誌》稱:元楨於太和二十年卒於鄴城(今河南臨漳縣西南),十一月窆於洛陽邙山。《元簡墓誌》中載元簡的籍貫為「河

南郡洛陽縣都鄉洛陽里人」。以後其他元氏宗室均稱洛陽人也。可見詔令甚嚴。除死於洛陽的鮮卑貴族及達官顯宦皆葬於邙山外，死於外地者也葬於或遷葬於邙山。如《元嵩墓誌》稱：元嵩生前為揚州刺史，正始四年三月三日薨於州治，七月十六日葬於谷水之北崗。「揚州距洛陽相距千里，歸葬洛陽，其難可想而知。」《荀景墓誌》稱：荀景「永安元年十月十六日薨於并州之晉陽，永安二年四月三日遷葬於洛陽城西四十五里當谷城之北」。進一步說明了邙山是北魏宗室貴族的陵墓區。

北魏初定中原時，使用鮮卑語，但鮮卑語僅限於本民族，不利於對征服地的統治，也妨礙與中原地區漢族的經濟、文化的交融與發展。孝文帝遷都洛陽後，曾對群臣說：「今欲斷北語，一從正音（漢語），年三十以上，容或不可卒革，三十以下，見在朝廷之人，語音不聽仍舊，若有故為，當降爵黜官，所宜深戒。」（見《北史·咸陽王禧傳》）。於太和十九年（四九五）下詔：「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，若有違者，免所居官。」（見《魏書·高祖紀》）。

鮮卑姓氏多為綴語，較復雜，隨着禁用鮮卑語，孝文帝於太和二十年（四九六）下詔將鮮卑復姓改為漢字單姓，曰：「以為「北人以土為拓，後為跋，魏之先出於黃帝，以土德王，故為拓跋氏。夫土者，黃中之色，萬物之元也，宜改姓元氏。諸功臣舊族自代來者，姓或重復皆改之」。於是始改拔拔氏為長孫氏，達奚氏為奚氏，乙旃氏為叔孫氏，丘穆陵氏為穆氏，步六孤氏為陸氏，賀賴氏為賀氏，獨孤氏為劉氏，賀樓氏為樓氏，勿忸于氏為于氏，尉遲氏為尉氏；其餘所改，不可勝紀。」（見《資治通鑑》卷一四〇齊紀八）。從北魏墓誌中可以看到一些改姓的情況。自太和二十年《元禎墓誌》始，拓跋氏皆改為元氏，其他如《穆亮墓誌》，北魏太和十八年所立的《孝文皇帝吊比干文》碑陰載穆亮的官銜為：「使持節司空公太子太傅長樂公臣河南郡丘目（穆）陵亮」。（見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一七）穆亮卒於景明三年（五〇二），已由丘穆陵氏改為穆氏。《穆亮妻尉太妃墓誌》，洛陽《龍門二十品》中的太和十九年（四九五）《長樂王丘穆陵夫人為亡息牛橛造像》稱穆亮妻為尉遲復姓，穆亮妻卒於神龜二年（五一〇）墓誌則改尉遲氏為尉氏。《奚智墓誌》載：「智姓與大魏同先，僕隸可汗之後裔，巾古遷移，分部部眾，遂因所居，改為達奚氏焉。逮皇業徙嵩，更新道制，敕姓奚氏」。詳細記載了奚氏的改姓情況。再如《長孫瑱墓誌》，長孫氏即原來的拔拔氏，《叔孫協墓誌》叔孫氏即原來的乙旃氏，《山徽墓誌》，山氏即原來的土難氏等。

北魏初，許多官名是用鮮卑語稱呼的，不利於軍中作戰，如皇室之子弟稱「直懃」（見《南齊書·索虜傳》，稱內左右為「直眞」或「羽眞」（見《南齊書·魏虜傳》，稱駕部為「乞銀曹」等。北魏墓誌中還保留着一些鮮卑舊官名的遺痕。如《元保洛墓誌》中敘其曾祖的結銜為「侍中羽眞使持節征南大將軍」。《夫人趙光墓誌》稱趙光十六歲適徐州刺史元永之長子為妻，敘元永祖父的官銜為「散騎常侍大羽眞太尉公使持節持節車騎大將軍冀州刺史比陵王」。《丘哲墓誌》中稱其祖父歷官為「乞銀曹比和眞曹宿衛曹四曹尚書洛州諸軍事洛州刺史」等，後孝文帝逐步廢除了鮮卑語舊官制，悉

仿兩晉南朝的漢官制、官名。

鮮卑族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，要想穩固其政權，就必須與漢世家大族合作，才能建立有效的統治秩序。道武帝建魏「初拓中原，留心慰納，諸大夫詣軍門者，無少長皆引入……苟有微能，咸蒙叙用。」（《北史·魏道武帝紀》）。在重視與漢世家大族合作的同時，努力培養鮮卑貴族子弟學習漢文化。《魏書·太祖紀》載：「天興二年三月，令五經群書各置博士，增國子太學，生員二千。」元氏宗子均入國子太學學習。《元孟輝墓誌》稱元孟輝為「太祖平文皇帝高涼王七世孫」，「幼而聰惠，八歲矣有詔入學」。《元俊墓誌》稱俊為「昭成皇帝之七世孫，年七歲召為國子學生，即引入侍書」。這些興學措施，加速了鮮卑族漢化的進程。

南北朝時期，戰亂連綿，民不聊生，由此佛教興盛，各地寺院林立。貧苦百姓為了逃避戰禍，紛紛出家入寺，以尋求精神寄托。王公貴族，臣僚顯宦爭相立寺造像，以求福佑。元氏宗室也有不少剃度出家的。《元純陀墓誌》首題：「魏故車騎大將軍平舒文定邢公繼夫人大覺寺比丘元尼墓誌銘」。誌稱元純陀為「恭宗景穆皇帝之孫，任城康王之第五女」後嫁給平舒縣開國伯邢公（繼）為繼夫人，其夫死後「便舍身俗索，托體法門，棄置愛津，棲遲正水，專搜經藏，廣通戒律」入大覺寺為尼。按《洛陽伽藍記》卷四載：大覺寺為廣平王元懷所立，在洛陽城西閶闔門外。

北魏時，寺院林立，僧侶眾多，統治者建立專門機構，設僧官進行管理，《魏書·釋老誌》載：「（魏）立監福寺，又改為昭玄，備有官屬，以斷僧務……眾僧犯殺人以上罪者，仍依俗斷，餘犯悉付昭玄，以內律僧制之。」魏之僧制，僧官在州為維那，在臺為都維那。僧官製度可從《僧令杜法師墓誌》中得到印證。誌首題：「魏故昭玄沙門大統僧令法師墓誌銘」。誌稱法師姓杜，失名。入佛門後「征為沙門都維那」。「莊帝聿興，仍轉為統」。可知杜法師初為都維那，後升為全國僧官沙門最高級大統僧令。可補《魏書·釋老誌》之闕。

北魏末年，統治者的腐敗，對農民進行殘酷的剝削，均田製遭到破壞，不斷加重的租調，無休止的徭役兵役，社會經濟嚴重凋敝，百姓苦不聊生，紛紛逃往山林，聚眾而起，階級矛盾日益激化，終於爆發了六鎮、關隴、河北等地的農民大起義。同時，連年的征討，使得民族矛盾也十分尖銳，周邊的一些少數民族，如山胡、柔然、敕勒、羌族、氐族等，也紛紛起來反抗北魏的統治。階級矛盾與民族矛盾交織在一起，給北魏統治者以沉重的打擊。這些農民起義和民族反抗，在北魏墓誌中也有所反映。

《元朗墓誌》云：「皇家多難，妖氛竟起，河西之地，民莫安居。」即指《魏書·肅宗紀》載「神龜元年秋七月，河州民卻鐵葱聚眾反」之事。誌又云：「隴賊未夷，秦妖尚蠢，雍華之民屢相扇動，屠沒郡縣，煞害王人。」隴賊，秦妖」即指正光、孝昌年間羌人莫折大提等人領導的關隴起義。莫折大提於正光五年（五二四）不堪暴政，率眾起義，攻占秦州，殺刺史李彥，自稱秦王。北魏朝廷授元朗「使持節安西將軍督迴鎮」參與鎮壓農民起義。誌稱元朗「孝昌二年九月薨於師」。應是被農民起義軍所殺。故誌稱「皇天不吊，與善僭期，蘭桂早亡，青松夙殞」亦為諱語。另誌云元朗為「太武

皇帝之母弟安樂宣王范之孫，處士長生之仲子」史書無載長生及元朗，可補史闕。對研究北魏末年的農民起義有一定的價值。

《元瞻墓誌》稱：元瞻「授撫軍將軍行雍州事，於是新有盤屋之師，繼以涇川之役，民苦虐政，烏散而叛。」亦指莫折念生，萬俟丑奴等領導的關隴起義。涇川之役，是指孝昌二年（五二六）正月，農民起義軍在涇川（今甘肅省鎮平縣附近）擊敗寶貴所統的北魏政府軍。與《魏書·寶貴傳》載「（孝昌）三年正月，除司空公。出師既久，兵將疲弊，是月大敗」相合，起義軍曾一度越長安，東據潼關，對北魏都城洛陽造成很大的威脅。

《元天穆墓誌》云：「塞虜叩關，山胡叛命，封豨實繁，長蛇薦蒞。以王忠義，夙章威略，兼舉董率之任，僉議斯歸，充西北道行臺，除征虜將軍并州刺史，及王師電擊，妖寇霜摧。」「塞虜叩關」是指正光二年（五二二）柔然主阿那環在柔玄、懷荒二鎮之間聚兵公然反魏，擺脫北魏王朝的控制，掠奪邊鎮「良口二千，并公私驛馬，牛、羊數十萬，返故地……不復稱臣」（《北史·蠕蠕傳》）。「山胡叛命」是指匈奴人破六韓拔陵等領導的六鎮起義。北魏初都平城，為了拱衛京城，不受北方柔然等少數民族的侵擾，在平城北邊所設的六個軍事重鎮。孝文帝遷都洛陽後，隨着政治中心的轉移，這裏的戰略位置就顯得沒有以前重要，駐守在這裏的鮮卑鎮將的地位較低，加之氣候惡劣，土地貧瘠，生活困難，導致了戍卒與邊民的起義。《魏書·平文子孫列傳》載「天穆奉使慰勞諸軍，是時北鎮紛亂，所在蜂起，六鎮蕩然」與誌相合。元天穆後與爾朱榮一起參與了鎮壓葛榮、杜洛周所領導的農民起義。

在風起雲湧的農民起義的衝擊下，搖搖欲墜的北魏王朝內部又發生了胡太后與孝明帝爭權的鬥爭。武泰元年（五二八），契胡部落酋長爾朱榮與元天穆等密議，稱兵匡定討之，率軍挾持所立莊帝入洛陽，在河陰溺死胡太后圍殺魏皇宗貴族等一千人。《魏書·爾朱榮傳》云：「因縱兵亂害，王公卿士，皆斂手就戮，死者千二百餘人，皇兄皇弟，并亦見害。」史稱「河陰之難」。僅從《鴛鴦七誌齋藏北魏墓誌統計》，就有十餘個元氏宗室罹於「河陰之難」。如《元周安墓誌》云：「建義元年，主上聖德，應符中興，啟運奉河陰，遇此亂兵，枉離禍酷。」《元順墓誌》云：「建義元年四月十三日，迎奉鸞蹕於河梁……忽逢盜賊，既奪衣馬，遂以刃害公。」元瞻、元譚、元禮之、元子永、元信、元頤、元湛、元俊、元愔等，均死於「河陰之難」。

「河陰之難」後，莊帝一直視爾朱榮、元天穆等為心腹之患，必欲除之。《洛陽伽藍記》載：「永安二年（五三〇）九月二十五日，詐言產太子，榮、穆并入朝，莊帝手刃榮於明光殿，穆為伏兵魯暹所殺。」與《元天穆墓誌》稱天穆「暴薨於明光殿」相合。「河陰之難」加速了北魏王朝的垮臺與分裂。南北朝是一個多民族并存的時代。十六國時期，諸多的少數民族在北方建立了政權。至北魏時形成南北對峙的局面。各民族之間即相互征戰，又相互依存，互市貿易，通婚聯姻。在這動蕩、遷徙、征服與被征服的過程中，形成了民族大融合的高潮。北魏鮮卑族統一北方，積極地與中原地區的漢世家大族通婚。建立政治上的姻戚關係，以穩固其統治，加速了鮮卑族漢化的過程。同時與周邊的少數民族也有着密切的往來。